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08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调整需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康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分别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署《协议书》,退还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1、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退还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宗地号为061402009,面积为66,740.56平方米。

2、辽宁康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退还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2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宗地号为061402024,面积为33,065.68平方米。

3、根据协商确定的土地退还款及补偿金额,上述两宗土地收回总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23.80万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事项将影响公司损益约人民币850万元,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0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自查,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未完成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承诺日期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配股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在关联关系存续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者参与设立其它企业,从事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并且保证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大业务范围时放弃从事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的业务。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配股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新华医疗的关联交易;二、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三、新华医疗股东大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及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严格执行新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作为关联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级派出的董事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采取自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新华医疗进一步要求,则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新华医疗及新华医疗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新华医疗所有。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2年7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新华医疗的关联交易;二、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三、新华医疗股东大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及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严格执行新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作为关联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级派出的董事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1年9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采取自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2、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新华医疗进一步要求,则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新华医疗及新华医疗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新华医疗所有。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2年7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新华医疗的关联交易;二、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三、新华医疗股东大会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及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将严格执行新华医疗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作为关联股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附属企业级派出的董事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2年8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山东能源保证不利用对新华医疗的控制地位损害新华医疗及新华医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2012年7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新华医疗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新华医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新华医疗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新华医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新华医疗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新华医疗利益的行为。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新华医疗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华医疗向山东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同时,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法定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华医疗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	2012年7月27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变更、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新华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所控制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薪酬。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华医疗股东期间	2013年6月25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认购承诺	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信安享(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建华	承诺人(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认购人获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认购人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认购人获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转让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新华医疗股份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2012年7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董建华、陈维佳、刘海清、陈大志、陆勤、徐文彬、张澍、褚融敏、杜柏榕、高明、李旺、王广义、吴琼艳、李志刚、杨明、李秋生、陈英汉、冯富祥、赵荣、顾国祥、杨洪存、刘丽红、王冬倩、王哲、陈魏、见晓明、冯立岗、张铁强、韩明、贾天冰、赵怡博、刘宁、朱晶、李凌波、张帅、李喜军、于露、刘佳颖、聂翠平、许桂清、万俊波、郭广英、宫建秋、许秋菊、曹淑云、杨娜、刘珏、徐洪丽、金立娟	承诺方对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业绩增长向新华医疗做出承诺:博迅在201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若博迅未能按约定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则承诺方承诺将以现金方式给予新华医疗以补偿,补偿金额为:(当年目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75%。该现金补偿金额将由董建华与陈维佳自博迅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代承诺方向新华医疗支付,在董建华与陈维佳做出上述支付后,再由承诺方按比例将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支付与董建华与陈维佳。	长春博迅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	2012年7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认购承诺	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魏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柯贤佳、天津市晨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正式发行后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承诺方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盈利承诺期内	2013年8月23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业绩承诺	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魏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方志、柯贤佳、天津市晨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方对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向新华医疗做出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远跃药机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评估报告》的同期预测数,且2013年不低于4,000万元、2014年不低于4,500万元、2015年不低于5,000万元。远跃药机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承诺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华医疗进行现金补偿: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5日内,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按照2:1:1:1:1的比例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35日之内补偿的,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在无法足额补偿的情况下,承诺方、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魏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方志、柯贤佳、天津市晨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股票可转让之日起15日内,新华医疗应当按照不足部分计算的承诺方、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魏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方志、柯贤佳、天津市晨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新华医疗股份数予以解禁,承诺方和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魏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方志、柯贤佳、天津市晨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在股份解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转让该部分解禁股份,并以所获得的转让款向新华医疗进行补偿。	本次收购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	2013年8月23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认购承诺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薛云	本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薛云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书及股份锁定申请》。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自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新华医疗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购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3年12月20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4-005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2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7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发布了《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编号:临2014-003)】。现将公司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盈利补偿承诺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2年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2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相应顺延。红楼集团承诺,若南京环北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红楼集团向兰州民百予以补偿。	2013年3月20日	2013-2015会计年度	是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004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控股")根据中国证券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类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年7月6日	长期有效	均按承诺内容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内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专项披露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惠泉啤酒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莱州	指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燕京	指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2008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1、燕京有限2008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8年03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2、燕京有限2012年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控股股东燕京有限2012年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5、控股股东燕京有限承诺自2012年3月22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承诺时间:2012年03月22日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三)本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承诺时间:2006年03月31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四)本公司

1、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将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12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惠泉啤酒2006、2007、2008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惠泉啤酒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惠泉啤酒尚未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和督促惠泉啤酒董事会商讨相关事宜并及时披露。

2、在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惠泉啤酒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惠泉啤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2006年05月26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3、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2003年8月11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承诺时间:2003年08月11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公司于2006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惠泉啤酒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委托惠泉啤酒对福建燕京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惠泉啤酒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惠泉啤酒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惠泉啤酒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惠泉啤酒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惠泉啤酒董事会尽快制定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惠泉啤酒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惠泉啤酒净资产收益率达到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惠泉啤酒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承诺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5、本公司在2012年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2003年及2006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承诺时间:2012年0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

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4-00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指引》")的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文件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按相关规定对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至2013年底各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一)四川长虹在收购美菱电器时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四川长虹在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1)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经核查,截止公告之日,四川长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